

# 长春理工大学文件

长理工研字〔2016〕41号

---

## 关于印发《长春理工大学 研究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：

根据相关规定，经学校研究决定，现将《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》予以印发，请各单位认真遵照执行。

此通知。



# 长春理工大学研究生注册管理暂行办法

**第一条** 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及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(2005年教育部第21号令)有关法规，特制定此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》规定，高等教育为非义务教育，学生有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的义务，学生必须按照学校有关规定缴纳学费后进行学籍注册。

**第三条** 研究生每学期开学都要注册一次，注册具有连续性，不得中断，从入学第一学期开始，直到完成学业前最后一个学期为止。每个新学期开始，学生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交纳学费，持学生证办理注册手续。研究生注册后获得在校继续学习的资格，未经注册不能参加选课、听课、考试及其他培养环节。

**第四条** 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可以申请贷款或者其他形式资助，办理有关手续后注册。

**第五条** 无故不缴纳学费者，不予办理注册手续，按自动退学处理。对于超出学制仍未毕业者，须每年缴纳学费完成注册手续，方可获得继续学习的资格；不缴纳学费视为主动放弃学籍，不予注册。超过最长在校年限者，不再为其办理注册手续。

**第六条**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。